# 花蓮縣 111 學年度校級心理評量教師培訓研習

主題:『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5 版』施測演練及提醒

#### 一、實施依據:

- (一) 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花蓮縣特殊教育中長程(110-114年)發展計畫。

#### 二、實施目的:

增進本縣國民教育階段校級心評教師鑑定知能,以因應 111 學年 度起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施測之用。

### 三、辨理單位:

(一)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

(二)承辦單位: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四、研習時間:111年8月22日(北區場次一)

111 年 9 月 17 日(中南區場次)

111年9月18日(北區場次二)

## 五、研習內容:

研習日期	時間	研 討 重 點	講師	備註
8/22(-)	L 09:00~16:30	魏氏個別智力測驗(五版)各分測驗 演練及施測重點說明	廖永堃教授	北區場次一 (吉安國小)
9/17(六)	09:00~16:30	魏氏個別智力測驗(五版)各分測驗 演練及施測重點說明	廖永堃教授	中南區場次 (萬榮國小)
9/18(日)	09:00~16:30	魏氏個別智力測驗(五版)各分測驗 演練及施測重點說明	廖永堃教授	北區場次二 (宜昌國中)

#### 六、研習場地:

- 1. 北區場次一於吉安國小三樓綜合教室辦理
- 2. 中南區場次於萬榮國小活動中心辦理
- 3. 北區場次二於宜昌國中103 會議室辦理

#### 七、參加對象:

- 1. 本縣已取得魏氏個別智力測驗(五版)施測資格之校級心評 教師務必參加。
- 2. 本次研習名額各場次以60名為限,共計180人。
- 八、參加研習之教師,核發6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- 九、經費: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- 十、預期成效:1-1-4 辦理鑑定工具研習。提升本縣各級心評教師正確使用鑑定工具及妥善分析的相關知能。
- 十一、請惠允報名教師公假登記參加,惟課務自理。
- 十二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,惟課務自理。
- 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